

吉林省慈善总会药品援助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慈善药品援助项目管理,推进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确保项目安全高效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省慈善总会所辖发药点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吉林省慈善总会发药点的日常援助药品业务工作与中华慈善总会各药品援助项目办公室具体联系并负责统一协调、监督本区域内的药品援助项目管理工作。

第二章 发药点

第四条 发药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交通便利,便于患者领药。

(二)具有独立、安全的药品发放区域和药品存储区域,药品发放区域内设有患者等待区、药品剥离区等。

(三)相关发药规章制度公布上墙。

(四)配备专用药品保险柜或医用冷藏柜(冷藏柜温度的控制和实时监测应具备24小时自动温度记录和报警系统),钥匙由专人保管。

(五)发药区域须配备湿温度计,并于每日手工记录两次。

(六) 安装摄像监控设备, 确保援助药品的接收、保管与发放均在摄像监控范围内, 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三个月, 确保项目办公室可对影像资料随时调取。

(七) 电脑、网络、电话、复印、传真等硬件设施配套齐全。

(八) 消防、通风、防潮、照明等设施符合工作要求。

(九) 设有安全防护、防盗设施设备。

第三章 发药员

第五条 发药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热爱慈善公益事业, 自觉按照项目要求开展工作。

(二) 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医学、药学专业及有相关行业经验者优先考虑。

(三) 年富力强, 能熟练使用计算机。

(四) 服务态度好, 善于同患者沟通。

(五) 对涉及与项目有关的患者、医生的信息严格保密, 不得泄露患者隐私。

第六条 发药员上岗须佩戴胸牌, 对待工作要做到热情、耐心、细致、高效。不得亲疏有别、不得徇私舞弊。

第七条 发放药品前, 发药员必须按规定检查患者身份证, 确保患者本人领药。

第八条 对于已获项目办公室批准的代领药案例, 发药员必须严格查验代领人身份证以及其它证明材料。

第九条 发药员必须认真核对患者信息, 确认与药品发放系统

无误后，方可办理领药手续。

第十条 发药员禁止对医生处方笺进行任何填写和改动。

第十一条 发药员根据中华慈善总会《发药点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规范》要求，及时填写《不良反应事件上报表》并上报中华慈善总会药品援助项目办公室。

第十二条 对于患者提出的发药点无权答复和处理的问题和事项，发药员应给予耐心解释，并及时与相关药品援助项目办公室联系协商，按照项目办公室的答复办理。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三条 药品接收流程

（一）在监控装置下检查药品外包装是否完好，药品数量是否相符，零散药品必须当面点清。

（二）确认药品外包装批号和数量相符后，由收药员在物流送货单上签字盖章，交给物流人员。

（三）药品在监控装置下从包装箱中取出，立即放入保险柜中储存或放入冷藏柜中保存。

（四）药品入库后做好药品登记工作，同时在发药系统中确认接收。

（五）药品接收单或调拨单经核对无误后，由发药员签字盖章，月底随处方、收条一并寄至中华慈善总会药品援助项目办公室。

第十四条 药品发放流程

（一）凭身份证确认患者身份，同时在药品发放系统中核实确

认患者领药信息，方可为患者办理领药手续。

（二）核实确认处方中的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药品名称、药品剂量用法、处方日期等是否与患者身份证和药品发放系统一致。如果处方有涂改或不符合要求，请患者与项目注册医生联系修改正确后，方可发药。

（三）患者必须在药品收条及药品空包装上签字（手印），方便核查。

（四）发药后嘱咐患者将药片从铝塑板中剥出，并将当日领取的援助药品的空包装及铝塑板还回发药点，并在外包装上标明患者姓名。

（五）发放冷藏药品时，发药员向患者耐心讲解药品存储要求和在冷藏包中如何摆放，并嘱咐患者下次领药时需将空药盒与空药瓶一起还给发药点。

（六）发药结束后，及时将当日处方、收条和空包装清点核对无误后整齐装箱；并及时清点药品，核对系统库存与实际库存，确保数量与批号准确无误，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再次检查处方，如有不合格者及时通知患者更换。

第十五条 药品存储要求

（一）每次收药后，核对批号分别存放，确保数量与批号准确无误。

（二）除冷藏药品外的其它药品必须存储在保险柜中，保险柜钥匙由专人保管，药品取出时仔细核对数量。

（三）冷藏药品必须放在冷藏柜中存储，每天记录冷藏柜温度，确保冷藏柜温度维持在 2-8℃。

(四)坚持近效期优先出的原则,注意药品批号和药品有效期,先进先出,防止药品过期失效。

第十六条 月底总结工作

(一)每月底盘点库存药品,要求药品发放系统库存和药品实际库存一致,并分别录入系统并按要求填报月报表。

(二)填写空包装回收装箱单,将空包装整理清点后和处方、收条及装箱单按照中华慈善总会各药品援助项目办公室要求寄至相关地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30日修订后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